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7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19至2018年7月20日。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7月20日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7月13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53,839,33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9.8215%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3,789,5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59.7662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9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553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1,324,2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47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74,51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41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9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553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3,789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76%；反对49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4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432%；反对49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56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鑫、詹镇滔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